

# 中共吴兴区财政局党组文件

吴财党组〔2019〕3号



## 中共湖州市中共吴兴区财政局党组党组关于 印发《2019年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2019年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党组

2019年6月26日

## 2019年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区财政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入推进清廉财政建设，坚持抓早抓小、前移关口，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讲政治、严纪律、优作风、防风险、强监督、重问责等方面下功夫，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引向深入，为全面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方针政策

1.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两个坚决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加强对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等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 全面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继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深入抓好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党纪教育一刻钟”活动，把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各项要求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之中，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作为行为指南，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心上，贯穿到日常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

**3. 强化理论学习武装干部头脑。**把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武装工作。融入中心工作，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在学深悟透、务实戒虚、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筑牢党员干部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体现财为政服务的要求。

## **二、坚持贯通协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4.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结合机构改革工作，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日常工作。强化重点领域防控体系构建，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与下属事业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持续夯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切实提高领导班子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突出党性锻炼，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

**6. 强化执纪追责问责。**严格贯彻落实《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聚焦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敢于动真碰硬，有责必问。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对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形式，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7. 持续发力正风肃纪。**高标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28条办法”、“六个严禁”和市委“24条办法”。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紧盯新动向、新表现，针对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的“四风”问题，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公告，以形成有力震慑。

**8.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和公款消费。加强机关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会议会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吴兴区“日志式”管理等制度。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强作风强效能作用，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做到“上门一次，见效一次”，切实转作风、提效率。

### **四、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设清廉财政**

**9. 加强清廉财政思想教育。**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学法用法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纪律规矩教育，运用“党纪教育一刻钟”、主要负责人讲党课、廉政专题学习活动等形式和载体，使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0. 继续深化财税管理改革。**继续清理规范专项资金，优化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分配因素，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管，规范专项设立审批和退出机制。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要求，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同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实现审批到哪里，监督问责就到哪里。

**11. 深入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全面梳理各类风险点，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及时堵塞漏洞，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按照“1+8+X”制度框架要求，把财政部门内控体系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及时堵塞漏洞，防止权力滥用，提高科技防腐水平。

## **五、坚持做实做细，积极营造良好生态**

**12. 严格实施干部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选人用人主体责任和领导把关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严格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形象关，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健全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对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轮岗交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13. 着力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围绕财政工作各个风险点，着力

在日常监督上突破，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做到位，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习惯。以更高标准、更严纪律，自觉接受上级监督，提高依法履职的责任和能力，强化自我监督，当好模范表率。

**14. 支持派驻纪检机构履行职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的监督，为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完善局党组与派驻纪检组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报告党组工作情况和领导班子及成员个人有关事项，主动征求对“三重一大”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为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